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股票代码：600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1198 号中
江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33003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本次交易涉及央企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收购江中集团部分股权并进行增资，尚需对江中集团进行审计、评估、财务尽职调查及法律尽职调查；尚需履行评估报告结果备案或核准程序；尚需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及《收购协议》；尚需中国华润、华润医药审议本次交易事宜，并将本次增资及收购事宜逐级上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批；尚需江中集团履行内部决策并将本次增资事宜逐级上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江西省政府审批；尚需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本次经营者集中申报下发不进一步审查的通知。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5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四、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7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7
六、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地点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中药业	指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中集团	指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润医药控股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润医药控股拟通过增资与购买江中集团部分股权相结合的方式取得江中集团不低于 51%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从而导致江西省国资委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减少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0007419766846
负责人	陈德勤
通讯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1198 号中江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	330038
联系人	张骅
联系电话	0791-8395259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性别	国籍	职 务	长期居 住地	是否取得 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 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 公司兼职
陈德勤	男	中国	江西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江西南 昌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省国资委不存在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在江西省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调整江西省医药产业结构的大背景下，通过引进央企等战略投资者，加强央地合作，促进国有龙头企业做强做大做优，打造江西省中医药产业龙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华润将通过江中集团间接控制江中药业，江中药业实际控制人将由江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江西省国资委将失去对江中集团的间接控制地位，从而失去在江中药业间接拥有的相应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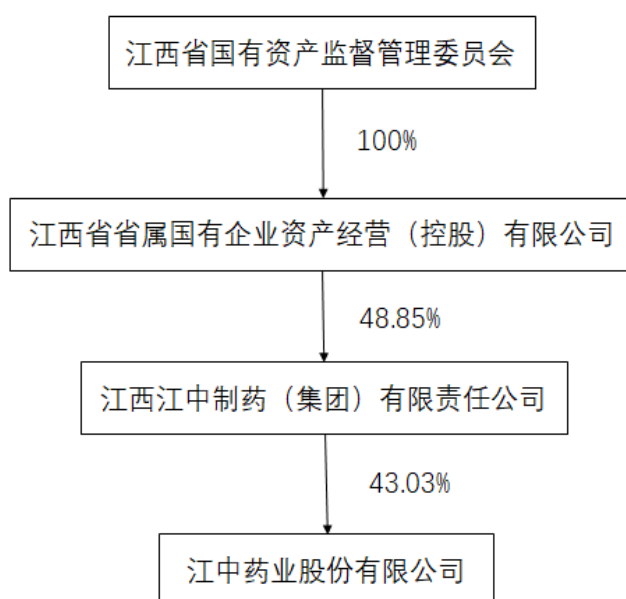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华润医药控股拟通过增资与购买江中集团部分股权相结合的方式取得江中集团不低于 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西省国资委间接持有江中集团 48.85%的股权，通过江中集团间接持有江中药业 43.03%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持有江中集团不低于 51%股权，江中药业实际控制人将由江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江西省国资委将间接失去对江中集团的控制地位，从而间接失去在江中药业拥有的相应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中集团持有江中药业 43.03%的股份，为江中药业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为江中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将直接持有江中集团不低于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将失去对江中集团的控股地位，从而间接失去在江中药业拥有的相应权益，具体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润医药与江西省国资委已于2018年5月17日签署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江中集团合作协议》，华润医药控股与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5月30日签署了《股权交易意向书》。

江西省国资委与华润医药集团签署的《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江中集团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作原则

双方一致认为，全面加强合作，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江西省国资委与华润医药集团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双方资源，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关系及合作机制。

江西省国资委同意华润医药集团对江中集团进行战略重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对华润医药集团推进江中集团战略重组工作做好组织协调和政策支持。

（二）重点合作内容

华润医药集团在江西省委、省政府和江西省国资委的支持下，对江中集团进行战略重组。华润医药集团通过购买江中集团部分股权并以现金或资产对江中集团进行增资，持有江中集团 51%或 51%以上的股权。

四、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由江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中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江中药业无限售流通股22,010,000股（占江中药业股份总数的7.34%）质押。

六、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因本次交易涉及央企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购买国资企业江中集团部分股权并进行增资，尚需对江中集团进行审计、评估、财务尽职调查及法律尽职调查；尚需履行评估报告备案或核准程序；尚需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及《收购协议》；尚需中国华润、华润医药审

核本次事宜，并将需本次增资及收购事宜上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批；尚需江中集团履行内部决策并将本次增资事宜逐级上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江西省政府审批；尚需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本次经营者集中申报下发不进一步审查的通知。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江中药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____陈德勤____

签署日期：____2018年6月1日____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江西省国资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 江西省国资委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江中集团合作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 788 号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 陈德勤

签署日期： 2018年6月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
股票简称	江中药业	股票代码	600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29,081,660 持股比例：43.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因本次交易涉及央企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购买国资企业江中集团部分股权并进行增资，尚需对江中集团进行审计、评估、财务尽职调查及法律尽职调查；尚需履行评估报告备案或核准程序；尚需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及《收购协议》；尚需中国华润、华润医药审核本次事宜，并将需本次增资及收购事宜上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批；尚需江中集团履行内部决策并将本次增资事宜逐级上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江西省政府审批；尚需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本次经营者集中申报下发不进一步审查的通知。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_____陈德勤_____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